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國煥然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及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并提名王明华先生、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召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个人简历信息请见附件),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具体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职工代表监事：

魏召强先生，男，汉族，1971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5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懋隆公司技术员、主任，寿光宝隆机电科科长，现任铸锻公司电气总工程师兼熔融还原事业部装备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魏召强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股东代表监事：

王明华先生，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法学博士，曾担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及业务指导工作，对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现为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法学硕士生导师、教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明华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波先生，男，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等职务。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世界银行山东项目财务专家，山东省财政厅、商务厅、经信委特聘财务专家。

刘波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